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員洩密案例

◇ 前言

與一般民眾相較，公務機關可輕易取得人民的資料，因此公務員審慎處理機密資料的責任越加重要。然而，受到個人利益的誘惑，驅使公務員會選擇為了金錢或其他私利而洩露重要的機密資訊。如果公務機關擅自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不僅違背了職業道德及法律規章，更對國家安全以及民眾的信任帶來極大的危害。

◇ 案例摘要

【警官勾結徵信社洩密涉貪】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規定，非因公務不得查詢自然人個人資料，亦不得任意對外提供查詢所得之資料。台中市豐原警分局翁子派出所莊○○警員多次以其個人或同派出所不知情之同事之警政知識聯網帳號登入相關公務系統，非法查詢、蒐集自然人之個資，與徵信業者勾結，洩露民眾個資給業者後，再從中拿取報酬。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莊姓警員涉犯貪污罪、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提起公訴。

【偵查佐洩漏個資給地下錢莊追債】

桃園市楊梅警分局偵查隊前偵查佐吳○○以偵辦案件名義，利用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簡姓男子個資，洩漏給經營養生館及地下錢莊陳姓男子，另與陳男間有 30 萬元匯款往來，桃園地檢署偵辦認為是投資地下錢莊，依貪污治罪條例、洩密罪嫌起訴。

1. 洩密部分：一審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2. 匯款部分：無積極證據認定是吳員投資地下錢莊事實及有違背職務行為。

◇ 問題分析

1. 警察職業道德與法紀觀念薄弱

部分警員在執法過程中未能恪守職業道德，將自身的利益凌駕於職責之上，嚴重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2. 警政系統與技術安全的問題

機關內部未落實查詢權限控管機制，針對各項查詢系統使用情形未能定期（不定期）查核，即時發掘異常查詢情形。

◇ 維護機密基本要領

凡為國民均有維護國家機密之義務，公務員更不例外。公務機密維護為各級工作人員之當然責任，應全體一致信守履行，恪遵相關規定，其基本要領如次：

- 一、各級工作人員，應熟悉保密法令，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首應考慮有無保密需要，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
- 二、每次下班或外出時，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否涉有機密，均應妥為收藏加鎖。
- 三、非與本身職務有關，不得窺閱或探索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
- 四、職務上或其他原因，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對人談論。
- 五、大眾前電話中接洽公務，絕不涉及公務機密。
- 六、在公用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及非公務會議中，絕不談論公務。
- 七、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
- 八、私人通信，非因工作上需要，不得涉及公務事項，其有必要涉及者，應以無機密。